

#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與轉學程作業要點

115.06.10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之。

二、設置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六名、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學生編班及轉學程作業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高一新生編班：依綜合高中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慧，並依學校辦學特色，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與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的教育環境，本校依常態編班原則，採電腦亂數實施編班。本會審議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（二）高一升高二編班：

1. 依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課程、輔導室之性向測驗、導師與課程諮詢教師之諮詢輔導建議與學生個人意願，由學生進行學程志願選填並依志願分發。未登記志願者，由本會依據學生性向進行審議分發。
2. 各學程班級招收人數以該屆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，以原班上課之最低開課人數為學程開班門檻為原則。
3. 若同一學程志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依據本校「學程分流超額比序機制」辦理。
4. 本會審議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（三）轉學程申請：

1. 申請時間：高一升高二學生於暑期輔導課開課後第2週，高二、高三於各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方式：學生得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，綜合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送本會審議。
3. 同一學程間的轉換班級或受限於師資、設備、學程或班級人數之名額限制，將不予受理轉學程申請，如遇特殊情形則由本會進行審議。

（四）由註冊組公告當年度轉學程申請與截止期限、申請流程及名額上限等資訊。

（五）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於申請學籍異動時，同步受理編班及轉學程申請，並送本會審議。

四、特殊個案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依相關法規會議決議，其編班、轉班及轉學程作業，提本會審議。輔導室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進行專業評估，並得依學生狀況，酌予減少該班人數 1~2 人。

五、申訴處理：

（一）學生對申請編班或轉學程之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之3日內填具書面意見向本會提出申訴(受理窗口為註冊組)，本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
（二）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本會以受理一次為限，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